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交 調 00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港務公司已針對逸散性貨物裝卸採集中管理，要求業者之裝卸機具及作業應符合環保署所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及各裝卸公司須提報「逸散性貨物裝卸改善計畫」經港務公司核定，始可進行裝卸作業，可有效提升空污防制成效。</p> <p>二、港務公司自 108 年 7 月起會同航港局每季至少辦理 3 次不定期巡查作業，巡查期間如發現污染行為即要求改善並加強督導，未完成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則依商港法裁罰，並留存相關巡查紀錄。該公司亦不定期會同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及航港局辦理空污防制措施聯合稽查裝卸作業，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督導及查處 12 次，其中移送裁罰 5 件，限期改善 3 件，已逐步輔導業者完成改善，109 年度迄今尚無移送及裁罰紀錄。</p> <p>三、港務公司亦配合環保署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辦理「港區進口水泥熟料裝卸專案稽查作業」，於水泥熟料裝卸船隻進港前 48 小時提供進港船隻名稱、停靠碼頭、進(離)港時間、裝卸業者等資訊予環保署辦理相關稽查事宜，截至 109 年 3 月稽查共計 6 件。</p> <p>四、港務公司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辦理 4 場裝卸作業改善檢討相關會議，並督請裝卸業者持續研究改善船艙口及貨車端逸散方式。裝卸業者已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提出密閉式裝卸作業替代方案，並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與 3 月 6 日獲核准實施，有效期限至 109 年底，屆滿後需重新提出申請。</p> <p>五、航港局與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協調後，針對港區空氣污染稽查及裁處執行方式，將於聯合稽查時，在稽查現場協調該案件之執行裁處單位，採商港區內原則為航港局裁處，特殊案例則由環保局裁罰，以達成協調合作之模式；非聯合稽查時，原則由處理在先之機關逕行處分並副知另一行政機關，以避免重複裁罰之疑義。</p> <p>六、為化解社會大眾對港口裝卸作業產生污染的疑慮，及因海風強勁非可歸咎於裝卸業者作業疏失之揚塵，港務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主動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對於海風強勁於惡劣環境下裝卸貨物，透過裝卸機具與作業方式之改善，並輔以加強巡查等日常管理作為，可大幅改善港區污染。</p>	<p>109/6/9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